

# 中共内蒙古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(学生工作处)

内蒙古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(学生工作处)

内大学工字〔2022〕57号

## 关于开展2022年火箭军助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深入做好少数民族大学生关爱帮扶工作，鼓励内蒙古大学少数民族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、全面发展，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在我校持续开展“砺剑助学行动”。为做好火箭军助学金评选工作，根据火箭军与我校签订的协议和《内蒙古大学奖助学金工作条例》（内大发〔2022〕25号）、《内蒙古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办法》（内大发〔2022〕26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2022年火箭军助学金评选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对象及名额

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要按照《内蒙古大学火箭军助学金评选办法》（内大发〔2022〕42号）要求，从2022级本科生中推荐22名候选学生，每个学院推荐一或两名学生。

## 二、评选要求

1. 推荐候选人需要建立家庭经济困难档案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依据《关于确定 2022 年春季学期本专科生认定及调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》（内大学工字〔2022〕24 号）、《关于确定 2022 年秋季学期本科生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通知》（内大学工字〔2022〕49 号）执行。

2. 已获得丰田助学金、新长城自强助学金等连续资助项目的学生不得推荐。

3. 2022 年新推荐候选人填写《内蒙古大学火箭军助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 1），并提交申请书、成绩单及相关获奖证书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。

已获得 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火箭军助学金学生需重新填写《内蒙古大学火箭军助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同时提供在校期间成绩单及相关获奖证书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。学校将对已获得人员进行成绩审核，有不合格课程者，停止资助，空余名额调整到今年。

4. 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在 10 月 31 日 17:00 前将《内蒙古大学火箭军助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、《内蒙古大学火箭军助学金候选人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，纸质版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北校区主楼 127 室，南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302 室）。

联系人：刘宁宁，联系电话：4994553

邮箱：1417186072@qq.com

学校评选结果将于在学生工作处网站和微信平台进行公示。

附件：

1. 《内蒙古大学火箭军助学金申请审批表》
2. 《内蒙古大学火箭军助学金候选人汇总表》

内蒙古大学学生工作处

2022年10月29日



附件 1:

### 内蒙古大学“火箭军助学金”申请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(1 寸证件照)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年 级		
身份证号		院 系 专 业				
家庭住址			联 系 电 话			
学 生 申 请 理 由	学生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
班 级 意 见	班主任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
院（系） 思想鉴定及 推荐意见	_____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学 校 意 见	_____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说 明	1. 学生申请理由主要如实填写家庭户口、家庭成员、经济来源、年均收入以及实际困难等情况； 2. 院（系）思想鉴定及推荐意见主要围绕思想政治表现、维护民族团结、学习情况等 方面提出评定意见； 3. 此表统一用 A4 纸打印，一式三份，学校、学生和火箭军各存一份。					

附件 2:

**内蒙古大学火箭军助学金候选人汇总表**

按照《各类奖助学金汇总表》格式要求执行。